

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北市教中字第 09840534000 號函頒訂定

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五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
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八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(全天)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(全天)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

居家安全。

十一、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十二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之法令規定。